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 法定要求通知書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宣佈接獲代表Sino Ch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Sino Charm」)的法律顧問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162(a)條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的法定要求通知書(「法定要求」)，據此，Sino Charm要求本公司於送達法定要求之日起21日內支付96,571,078.77港元的款項，即本公司發行予Sino Charm之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根據法定要求，倘本公司未能支付所述金額，Sino Charm有權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申請清盤。

本公司現正就該事項尋求法律意見，且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謙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謙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黎穎麟先生(主席)、馬德民先生及孟可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孫峰先生及張學鋒先生。

\* 僅供識別